

南京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助产专业实训 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2022NJWX107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南京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建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

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分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南京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助产专业实训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或现场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2NJWX107
- 2、项目名称：南京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助产专业实训设备采购
- 3、预算金额：人民币 45 万元
- 4、最高限价：人民币 45 万元。注：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5、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清单	单位	数量
1	医用治疗柜	治疗柜上柜（玻璃开门）	米	3.8
		治疗柜中柜	米	3.8
		治疗柜下柜	米	5.8
		处置柜下柜	米	0.5
		治疗柜台面	米	6
		不锈钢台盆	个	1
		治疗车存放柜	组	3
		SUS304 不锈钢踢脚线	米	6
2	医生诊疗桌		套	2
3	水槽柜（单人）		组	2
4	一体式桌椅（带写字板）		张	55
5	治疗桌(可移动)		张	32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到位（具体要求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份的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加盖公章，成立不满 6 个月的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以上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 (3)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货物。
-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货物：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

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7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公开网上出售或现场出售。

3、方式：凡有意向参加本次招标的供投标人，如为网上出售请将：①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②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③授权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④招标文件费汇款凭证⑤单位名称、邮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word 版本，5 个材料压缩打包发送至 569599590@qq.com 邮箱，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并核实后将电子版招标文件发送至委托代理人邮箱或将纸质版招标文件快递至投标单位；如为现场出售请携带：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③授权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3 个材料到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 58 号南苑大厦 12 楼 1215 室缴费登记获取。招标文件费用汇款支付宝账号：1326685735@qq.com (江苏建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汇款时备注单位全称和项目简称、包号，以便采购代理机构识别。

4、售价：100 元/标，售后不退。

注：投标人须考虑疫情影响，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委托代理人的“健康码”证明。若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来自中高风险地区（具体根据获取招标文件时的疫情情况为准），除提供“健康码”证明外，还须提供符合各时间节点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若无法按要求提供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影响及后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08月1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浦珠中路东200米南京南丁格尔护理学院（南京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江北校区）A4楼栋119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2、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晓庄村40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189518586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建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58号南苑大厦12楼

联系方式：朱真真 025-83203815-801

电子邮件：569599590@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真真

电话：025-83203815-8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京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晓庄村 40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18951858668
2	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建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 58 号南苑大厦 12 楼 联系人：朱真真 联系电话：025-83203815-801
3	项目名称	南京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助产专业实训设备采购
4	项目概况及项目要求	助产专业实训设备采购（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	资金来源	已落实
6	采购资金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付 30%合同款，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付至 100%合同款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到位（具体要求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8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免费质保期	设备提供至少 3 年的免费质保期
1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份的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加盖公章，成立不满 6 个月的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p> <p>注：</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以上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p> <p>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p> <p>(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p> <p>(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p> <p>(3)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p> <p>(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p> <p>(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p> <p>(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货物。</p> <p>(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货物：</p> <p>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p> <p>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p> <p>(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p> <p>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p>
--	--	---

		<p>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p> <p>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p> <p>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p> <p>(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p>
12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p>1) 纸质正本 1 份、纸质副本 2 份、电子 U 盘 1 份（电子 U 盘内为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p> <p>2) 正本、副本、U 盘密封递交；</p> <p>所有纸质投标文件资料均应胶装牢固，不允许活页装订。</p>
13	提交投标文件开始与截止时间和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浦珠中路东 200 米南京南丁格尔护理学院（南京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江北校区）A4 楼栋 119 室</p>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2 年 08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浦珠中路东 200 米南京南丁格尔护理学院（南京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江北校区）A4 楼栋 119 室</p>
15	最高投标限价	<p>人民币 45 万元</p> <p>注：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个日历天内
1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18	费用承担	本次项目相关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公证费、评委费评标时由代理机构代收代付，最终按实际支出（加税金）计取。以上报价应考虑在总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9	现场勘查	不组织

20	其它说明	投标文件采用的语言:中文 投标报价计价:人民币
21	发布媒体	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22	样品说明	1、样品上贴标签注明供应商名称及样品名称; 2、评审结束后,未中标供应商应最迟在评审次日清理样品,否则将按废品处理,后果自负。样品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和标准。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

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参数、要求、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如果要求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

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打印、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等。

7、联合投标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7.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 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日内，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服务费，服务费具体收取标准见前附表。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 ★（4）第二章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证明文件；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货物/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性能等详细说明；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货物/服务的标准和规范；
- （4）验收标准、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
- （5）售后服务方案；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保证金

14.1 本次采购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注：如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因故无法参加投标的，请于投标截止前一日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发送至569599590@qq.com，否则采购人有权通报相关部门）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

16.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胶装成册**，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应在规定签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封皮上应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18.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名称变更证明文件的；

18.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递交的；

18.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开标

20.1 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投标单位互相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0.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重新招标或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供应商；
- (4) 向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以及招标文件中用“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2)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限额或最高限价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条款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没有说明投标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

(13)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货物/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7)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条款偏离表等）；

(18)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19) 供应商不符合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相关要求的；

(2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2.6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5 款执行。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3.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1.3.2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在综合排名前三名者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中标候选供应商。

2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一体式桌椅（带写字板），治疗桌（可移动）**）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2.3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成交后，另行提供

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22.4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相应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通报。

22.8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9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质疑

26.1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26.2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26.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相关网站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第三章 评分标准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供应商，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采购人可以改为其他采购方式或者重新招标。

2、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

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2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30（小数点保留两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分
2	技术参数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中，标“▲”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应答扣 2 分；其他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应答扣 1 分，扣完为止。严重负偏离，经半数以上评委认定影响设备性能的，本项得 0 分（供应商须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进行应答，列明所投产品详细技术特性，并说明偏离情况。如果参数后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扣分；参数后如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技术条款偏离中应答为准）	10分
	产品检验报告	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的产品（包括：医用治疗柜、医生诊断桌、水槽柜（单人）、诊桌(可移)）抽样检验合格报告，提供齐全的得 3 分，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以上检验报告须提供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分
	原材料检验报告	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的原材料（包含：刨花板、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铝型材、PVC 封边条，中密度纤维板）抽样检验合格报告，提供齐全得 3 分，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以上检验报告须提供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分
	原材料环保指标	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的金属原材料（包含：蛇形弹簧、导轨、铰链、三合一连接件、螺丝、拉手、转椅底盘、锁具）的抽样检验合格报告，金属表面耐腐蚀情况，均通过乙酸盐雾试验，连续喷雾试验≥150 小时，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及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全部达到 10 级的得 8 分，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以上检验报告须提供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	8分

	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生产能力	<p>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有以下生产设备：智能木钻铣加工中心、重型加工中心、UV 生产线、多功能制榫机、立式重型双轴木工铣床、高速电脑裁板机，投标人全部满足的得满分 3 分，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投标人具备物理性能检验及化学性能检验能力，有以下检验设备：综合力学试验机、紫外线老化试验箱、汞式甲醛检测仪、冷热冲击试验箱、全自动破裂强度试验机、边压强度试验机，投标人全部满足的得满分 3 分，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以上须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设备名称不一致，应提供设备的技术资料、参数性能、现场使用照片及设备制造商的官网截图以证明其所购设备与上列要求的设备具有同等功能水平。</p>	6 分
环保品质认证	<p>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单元均含木制、金属、办公、医院用家具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和售后服务的得 1 分/项，满分 3 分。</p> <p>2、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家具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包括：木家具（桌类）、金属家具（柜类、桌类），类别提供齐全得 1 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单元含木制办公、金属办公，类别提供齐全得 1 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p>4、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低 VOCs 家具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木家具、金属家具，类别提供齐全得 1 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p>5、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类工效学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6、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绿色供应链认证证书五星级，须满足 Q/ GDZR 003-2019《绿色供应链评价体系》，且认证范围涵盖木制、金属家具，以上认证范围提供齐全且符合得 1 分；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p>以上证书须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和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8 分
诚信管理	1、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通过国家标准 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获得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证书，认证证书为五星	5 分

		级的得 2 分，四星级的得 1 分，三星级的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 2、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获得 CTEAS 颁发的顾客满意度认证证书，十星及以上得 2 分，九星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3、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需涵盖木制、金属、办公、医疗家具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所涉及的诚信管理活动，以上认证范围提供齐全的得 1 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业绩	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型项目供货业绩的得 1 分/个，满分 2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合同额 20%及以上业绩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2 分
3	样品：一体式桌椅（带写字板）	满足采购需求，质感好、外形美观度高、做工工艺好、无瑕疵的得 10 分，质感一般、外形美观度较高、做工工艺较好、微瑕疵的得 7 分，质感较差、外形一般、美观度一般、做工工艺较差的、瑕疵较多的 4 分，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10 分
	样品：治疗桌(可移动)	满足采购需求，质感好、外形美观度高、做工工艺好、无瑕疵的得 10 分，质感一般、外形美观度较高、做工工艺较好、微瑕疵的得 7 分，质感较差、外形一般、美观度一般、做工工艺较差的、瑕疵较多的得 4 分，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10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网点、质保期、保修、售后服务方案等，配送安装（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方案等综合评分。方案的可靠性、可信度、合理性高的得 5 分；方案较可靠、较可信、较合理的得 3 分；方案的可靠性、可信度、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5 分
合计			100 分

注：

- 1、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审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将依据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京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助产专业实训设备采购

2、最高限价：人民币 45 万元。注：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到位（具体要求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4、交货地点：供应商须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各投标商须充分考虑路途等相关费用。

★5、质保期：设备提供至少 3 年的免费质保期

二、招标清单：

序号	名称	清单	单位	数量
1	医用治疗柜	治疗柜上柜（玻璃开门）	米	3.8
		治疗柜中柜	米	3.8
		治疗柜下柜	米	5.8
		处置柜下柜	米	0.5
		治疗柜台面	米	6
		不锈钢台盆	个	1
		治疗车存放柜	组	3
		SUS304 不锈钢踢脚线	米	6
2	医生诊疗桌		套	2
3	水槽柜（单人）		组	2
4	一体式桌椅（带写字板）		张	55
5	治疗桌(可移动)		张	32

三、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医用治疗柜	1. 柜体、门板、基材：所有柜体钢质部分全部采用厚度为 1.0mm 的医用喷涂电解钢板制作，医用喷涂电解钢板通过 GB/T 700-2006《碳素结构钢》、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18584-2001 标准检测，材料及化学成分（牌号 Q195）：C(%)≤0.12、Mn(%)≤0.5、P(%)≤0.035、S(%)≤0.040、Si(%)≤0.30，力学性能（牌号 Q195）：抗拉强度 315~430MPa、屈服强度≥195MPa、断后伸长率≥33%，理化性能（金属喷漆涂层）：耐腐蚀，24h，乙酸盐雾试验，不低于 9 级，附着力不低于 2 级，硬度为 2H，可溶性重金属铅≤20mg/kg，汞≤

		<p>20mg/kg, 铬\leq20mg/kg, 镉\leq20mg/kg。</p> <p>喷涂: 电解钢板表面采用防腐抗菌喷涂粉喷涂处理, 防腐抗菌喷涂粉末通过 HG/T 2006-2006《热固性粉末喷涂》、HG/T 3950-2007《抗菌涂料》标准检测, 可溶性重金属铅\leq5mg/kg, 汞\leq5mg/kg, 铬\leq5mg/kg, 镉\leq5mg/kg, 抗菌性能(大肠杆菌、金黄葡萄球菌)\geq99%。</p> <p>2. 台面: 采用医用复合克力人造石, 材料厚度\geq1.2cm, 边缘加厚 40mm。</p> <p>3. 表面处理: 环保室内型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p> <p>4. 五金配件: 叶片转舌锁, 锁体锌合金, 医用走珠滑轨, 双叠全拉带定位结构, 优质高抛水龙头, 304 不锈钢一体铸造成型水槽, 液压缓冲不锈钢铰链。</p> <p>5. 包含设备: LED 日光灯、感应式高抛水龙头、小厨宝、智能感应烘手设备</p>
2	医生诊疗桌	<p>1. 基材: 采用优质 E0 级刨花板, 长度和宽度偏差\pm2mm, 含水率\leq8%, 2h 吸水厚度膨胀率\leq5%, 甲醛释放量\leq0.04mg/m³, 板边握螺钉力\geq1100N, 板面握螺钉力\geq1420N,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leq20 μg/m³, 防霉菌性能不低于 1 级, 符合 GB/T 4897-2015《刨花板》、GB/T 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JC/T 2039-2010《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等标准。</p> <p>2. 饰面: 采用优质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 挥发物含量 5%-9%, 甲醛释放量\leq0.2mg/L, 符合 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LY/T 1831-2009《人造板饰面专用装饰纸》标准。</p> <p>3. 封边: 选用优质 PVC 封边条, 厚度\geq1.5mm, 甲醛释放量\leq0.2mg/L, 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 铅 Pb\leq8mg/kg; 镉 Cd\leq2mg/kg; 铬 Cr\leq3mg/kg; 汞 Hg\leq1mg/kg; 砷 As\leq2mg/kg; 钡 Ba\leq2mg/kg; 硒 Se\leq35mg/kg, 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标准, 封边平滑, 颜色与板材一致。</p> <p>4. 热熔胶: 选用优质品牌环保热熔胶, 粘性强, 久不分层, 具有防水性、防潮性、耐油性、耐撞性等特点, 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leq10g/L, 苯未检出, 甲苯+乙苯+二甲苯未检出, 符合 HJ 2541-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标准。</p> <p>5. 五金配件: 采用优质品牌五金配件, 无锈蚀, 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耐腐蚀能力。</p>
3	水槽柜 (单人)	<p>1. 柜体、门板: 基材: 所有柜体钢质部分全部采用厚度为 1.0mm 的医用喷涂电解钢板制作, 医用喷涂电解钢板通过 GB/T 700-2006《碳素结构钢》、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18584-2001 标准检测, 材料及化学成分(牌号 Q195): C($\%$)\leq0.12、Mn($\%$)\leq0.5、P($\%$)\leq0.035、S($\%$)\leq0.040、Si($\%$)\leq0.30, 力学性能(牌号 Q195):</p>

		<p>抗拉强度 315~430MPa、屈服强度≥195MPa、断后伸长率≥33%，理化性能（金属喷漆涂层）：耐腐蚀，24h，乙酸盐雾试验，不低于 9 级，附着力不低于 2 级，硬度为 2H，可溶性重金属铅≤20mg/kg，汞≤20mg/kg，铬≤20mg/kg，镉≤20mg/kg。</p> <p>2. 喷涂：电解钢板表面采用防腐抗菌喷涂粉喷涂处理，防腐抗菌喷涂粉末通过 HG/T 2006-2006《热固性粉末喷涂》、HG/T 3950-2007《抗菌涂料》标准检测，可溶性重金属铅≤5mg/kg，汞≤5mg/kg，铬≤5mg/kg，镉≤5mg/kg，抗细菌性能（大肠杆菌、金黄葡萄球菌）≥99%。</p> <p>3. 台面：采用医用复合克力人造石，材料厚度≥1.2cm，边缘加厚 40mm。</p> <p>4. 表面处理：环保室内型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p> <p>5. 五金配件：叶片转舌锁，锁体锌合金，医用走珠滑轨，双叠全拉带定位结构，优质高抛水龙头，304 不锈钢一体铸造成型水槽，液压缓冲不锈钢铰链。</p> <p>6. 包含设备：感应式高抛水龙头、小厨宝、智能感应烘手设备</p>
4	一体式桌椅 (带写字板)	<p>1. 桌板/写字板≧590x310x30mm, 材料：100%原生 ABS 颗粒</p> <p>2. 椅背连座板, 整体外观尺寸: 570Wx525Dx490mmH, 椅背净宽度: 400mm。原生 PP 加玻璃纤维, 椅背既有弹性, 又保证了足够的强度。 ▲通过椅背冲击试验, 冲击高度 620mm, 冲击 10 次; 椅面冲击试验, 冲击力量 25kgs, 冲击高度 300mm, 10 次。检验标准: QB/T 4071-2010:《课桌椅》, 保障椅背既有弹性, 又有足够强度。(须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转轴塑料盖, D86x42mmH 原生 PP 材料。</p> <p>4. 椭圆形底座≧580Wx580Dx290mmH, 保证有充足的储物空间; 材料: 原生 ABS 加玻璃纤维, 增加底座的强度和韧性, 保证足够的承受力和耐冲压性。</p> <p>5. 底座托盘, 原生 pp, 起到支撑底座及储物功能。</p> <p>6. 桌板支撑连接件为铝合金压铸件, 尺寸≧230Wx170Dx15mmT, 保证小桌板在承受 30KGS 的垂直压力下, 不下垂和晃动, 表面打磨、砂光后, 喷粉高温烤制而成。</p> <p>7. 桌板弯管机构连接件, 材料: 铝合金压铸件, 表面打磨、砂光后, 喷粉高温烤制而成。连接件两端的轴套内都压入塑料套管, 保证小桌板在使用、移动和左右互换时没有明显晃动和倾斜。</p> <p>8. 桌板弯管机构, 由 2mm 壁厚, 直径 30mm 优质无缝钢管, 一次性压弯成型, 保证小桌板在使用、移动和左右互换时没有明显晃动和倾斜。</p> <p>9. 椅座支撑连接件为铝合金压铸件, 尺寸≧258Wx258Dx40mmH。表面打磨、砂光后, 喷粉高温烤制而成, 保证底座与椅座连接的牢固性。</p> <p>10. 中心轴, D140x130mmH 锌合金压铸件, 耐磨, 稳定性好。</p>

		<p>11. 不少于 6 个静音移动脚轮，使移动和组合时更稳定；脚轮尺寸 D50x50mm；材料：原生尼龙，静音，通过 BIFMA 测试。</p> <p>▲12. 整张椅子包括小桌板，依照 QB/T 4071-2010 《课桌椅》，水平加力 20N，座面加力 600N，无向前、侧面倾翻；背部加力 180N，座面加力 600N，无向后倾翻。（须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3. 依照 GB 28481-2012，对金属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的测试，邻苯、重金属溶出 E 均没有发现。（须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4. 写字板可以左右手互相转换以适应不同写字习惯的人群；底座和椅背连座板均可以 360 度自由旋转；写字板可以前后左右自由移动以适应不同身材的人群；底座有六个脚轮，既稳定又可以随意移动；底座有一个宽敞的储物空间；座椅设计承重：200KGS；椅背测试最大承重：113KGS（具体参考 BIFMA 测试报告）；组合使用时，写字板的平面度公差不大于 2mm；移动和随意转换时不能有噪音和晃动。</p> <p>15. 多色可选，提供整张椅子样品和色卡。</p>
5	治疗桌 (可移动)	<p>1. 桌面尺寸：1830x600x820，桌子高度：820mm，桌面为白色、盾边为浅灰色。</p> <p>2. 桌面基材：采用环保中密度板，桌面上下两面均使用高压防火抗菌板，具有较好的耐磨耐划、抗有机溶剂、油脂性液体的渗入、耐腐蚀污染性、易擦性能好的抗菌处理，符合 E1 级环保标准，通过 ISO9001:2000 认证，银离子抗菌板才具有特殊抗污抗菌功能：大菌群抗菌率≥98%，有效控制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氏菌等细菌病毒的生长，具有独特的抗菌自清洁的性能。</p> <p>3. 框架工艺要求：框架表面均采用喷沙氧化。</p> <p>▲4. 框架材质：厚度 3--5mm 的热轧钢板 Q235A 组焊上框，高温静电粉末喷涂处理，桌腿框架采用 80×25×1.5 的扁圆钢管 Q235A 内芯外面包覆 6 系航空铝型材，表面磨砂阳极氧化处理，耐腐蚀，防指纹，免维护。</p> <p>5. 桌面封边采用优质盾边，厚度：2mm，防止封边脱落，开裂，防止液体渗漏进基材里，不受各种清洗剂的腐蚀，耐磨。</p> <p>▲6. 定制专业气杆配件，使桌子在折叠过程中起到缓冲的作用。</p> <p>7. 脚轮：配有 4 个直径 75mm 万向优质静音轮，2 个带刹车，静音轮保证移动时无噪音无划痕。</p> <p>8. 框架：采用钢制框架表面附铝型材(氧化处理)。</p> <p>9. 前挡板：固定前挡板采用 12mm 密度板，两面覆高压防火板。</p> <p>10. 单元连接件；可以将桌子锁定在一起</p>

四、验收标准及方式：

1、验收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2、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统一组织验收，在未验收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五、报价说明：

1、本报价为最终报价。报价的人民币总价格为项目最终不变价，除非采购人调整采购项目和数量。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及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最终投标报价中。

2、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含保险）：运杂费及运输保险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人承担。

3、包装要求及费用承担：按供应商的标准包装，但应考虑到防漏、防潮、防震、防盗和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费用包含在投标最终报价中，由中标人承担。

六、供货要求及其他：

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所采购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违反本条的规定而导致采购人被第三人追究法律责任，或导致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则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3、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能够保证设备按时正确地安装、调试和验收，并能满足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的需要；

4、如未能达到采购及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5、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

七、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款 30%，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

说明：

本章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
签订日期：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名称	清单	单位	数量
1	医用治疗柜	治疗柜上柜（玻璃开门）	米	3.8
		治疗柜中柜	米	3.8
		治疗柜下柜	米	5.8
		处置柜下柜	米	0.5
		治疗柜台面	米	6
		不锈钢台盆	个	1
		治疗车存放柜	组	3
		SUS304 不锈钢踢脚线	米	6
2	医生诊疗桌		套	2
3	水槽柜（单人）		组	2
4	一体式桌椅（带写字板）		张	55
5	治疗桌(可移动)		张	32

货物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款详见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第三方检测、验收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及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除采购需求变更之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参数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设备提供____年的免费质保期。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如有）。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到位（具体要求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

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如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30分钟内予以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无偿承担一般故障维修，4小时内修复较大故障，12小时内不能维修的故障应及时以新货物替换，24小时内必须排除一切故障。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款30%，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3、如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30分钟内予以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无偿承担一般故障维修，4小时内修复较大故障，12小时内不能维修的故障应及时以新货物替换，24小时内必须排除一切故障。如乙方不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响应及完成修复，甲方有权扣留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4、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货物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2-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第六章 附 件

资格审查、评分标准响应对照表格式

资格审查、评分标准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评分标准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小写））；其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产品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合同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后___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到位（具体要求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4、质保期：设备提供___年的免费质保期。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6、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7、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9、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此处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总报价为 <u> (大写) </u> 元人民币(¥ <u> (小写) </u>)
合同履行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 <u> </u> 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到位(具体要求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全部货物是否均属于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质保期	设备提供 <u> </u> 年的免费质保期
其他优惠承诺(如果有的话)：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说明：

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制造商	生产厂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	数量	小计（元）	其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产品价格（元）	保修期（年）	备注
1													
2													
.....													
.....													
.....													
合计													

备注：

- 1、本表报价视为安装验收合格条件下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如有漏项投标人自行处理。（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旧材料的拆除、清运、修复、人工搬运；设备、配件、基层制作、基层材料、新材料安装、运输费用；地胶施工材料和人工费；强、弱电改造材料、安装和人工费及其他相关产生费用）；门禁设备由招标人提供，由投标单位进行安装并制作衬板。。
- 2、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费、备品备件、运费、保险费、税金、培训及技术服务费等。
- 3、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金额须与投标申请及声明和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要求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	满足、正偏离或负偏离	所在文件中的位置
1				
2				
3				

说明：

1、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技术参数和偏离情况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表中未列出的商务条款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p>		

附件十二、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